

6月2日,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保铭在省国税局及省财政厅、省地税局调研时指出,海南财税信息化建设卓有成效,实现了管理效率大幅提升、行政成本大幅降低,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大幅提升,公开、透明程度和廉政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大幅提升。

罗省长对财税信息化建设的肯定,使海南国税人深受鼓舞。近年来,海南省国税局为保障税收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紧密结合税收征管实际,大力推进“信息化工程”建设,有效地优化了纳税服务,规范了税收执法,提升了管理效能。

推进信息化建设 提升税收执法服务水平

——海南省国税局信息化建设纪实



省国税局数据监控中心可以实时监控全省每一笔税款的入库情况。(陈荣瑞 摄影)

把信息化作为海南国税事业发展的关键要素 大力实施“信息化工程”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传统的发展思路、发展模式和管理方式、管理手段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如何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税收管理服务水平是国税人经常思考的命题。

海南省国税局局长林明鹏说:“二十一世纪是以计算机和网络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信息化时代。要推进海南国税事业的科学发展,客观上需要我们运用信息技术,不断改进税收管理的方式和方法。”

基于对信息化重要性的认识,海南省国税局把信息化建设摆上了突出位置,列入了该局“三大工程”战略之中,即在实施“以提高税务干部队伍素质促进税收管理科学化的素质工程”和“以构建更具活力的税收管理体制保障税收管理规范化、法制化、科学化”的同时,大力实施“以信息化带动税收管理现代化”的“信息化工程”,——信息化被海南国税作为推进海南国税事业跨越式发展的关键要素来抓。

为此,该局紧扣税收征管职能,以法规规范、征收率高、成本降低、纳税人满意为目标,按照“想的大、起点要高、步子要小、步伐要快”的思路,坚持不懈地推进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一个个重大突破,有效地提升了税收执法服务水平。

海南省国税局的信息化建设引起了税务系统的普遍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对该局的探索和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兄弟省市税务部门也纷纷来海南,学习该局信息管税以及建设门户网站、12366热线、税务审批管理、车购税管理等应用系统的做法和经验。

同时,该局的做法也得到了业内专家的高度评价。国家信息化专家咨

询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周宏仁认为:“海南国税采取的做法、指导思想、技术路线,从现在的事实证明它是正确的,征收率提高到75%到80%,这是很了不起的。”

“几年来的实践进一步证明了信息化是实现海南国税事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和必由之路,是海南国税事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要素。”林明鹏如是强调。

打造功能强大的“网上国税局” 极力优化纳税服务

朝着建设服务型国税机关的目标,海南省国税局一直在探索运用信息技术优化纳税服务。一个重要的标志是,该局于2008年1月1日推出了全新的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并依托这一平台逐步打造了集信息公开、网上办税、税收宣传、征纳互动于一体的“网上国税局”,全方位地为纳税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网上服务。

为了方便公众查询税收政策法规和办税流程,“网上国税局”设有政策法规库、办税指南等栏目,法规库共收录政策法规5000多条,包含了我国现行的、已经失效和部分失效的全部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而且查询快捷,使用方便。办税指南则对全部13大类100余项业务的办理流程、附送资料、办理时限等都进行了详细表述。

而推行网上办税,运用信息技术提升办税服务水平也早被海南省国税局列为征管工作的重中之重。“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办税业务量呈几何式递增。办税服务厅承受着越来越大的压力,每逢征期就会出现办税拥挤现象,纳税人颇有意见。”该局纳税服务处处长刘雅丽向我们介绍,“为从根本上提升办税水平,我局着力搭建全天候的网上办税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办税。”

经过争取,海南省国税局作为全国的试点单位,于2007年10月1日推行

了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在全国第一个实现了电子缴税业务的全省覆盖,一笔税款从上缴到划缴国库只需3秒钟,既降低了征纳成本,又保障了税款的及时、安全入库。

在此基础上,该局又于2008年1月1日在全省推行了网上申报系统,该系统支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等国税主体税种的申报。自此,纳税人足不出户,轻点鼠标就可完成纳税申报事宜。为进一步扩大网上办税的覆盖面,该局于2010年4月份运行了机动车网上开票系统,将车辆购置税委托经销商代征,实行网上开票、网上缴税,在全国率先实现了购买机动车时支付车款、缴纳税款、领取完税凭证的“一站办结”。

此外,该局还先后推行了普通发票网络开票系统、真伪查询系统、验旧缴销系统,实现了开票、验旧缴销的电子化和对发票信息的实时采集、查询,既方便了发票使用,又强化了发票管理。

网上办税的全面推行,一举解决了办税拥挤的问题,使申报征收方式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省国税局征管科技处处长朱兆宝说:“税收征管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到税款划解入库到开票开具都实现了电子化、网络化,网上申报率和税款划解率分别达到89.9%和96.7%,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在此基础上,着眼于加强征纳沟通,促进税企和谐,“网上国税局”还设有公众留言、案件举报和服务投诉等互动平台,随时受理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的诉求,自觉接受公众监督。特别是该局自2008年至今已举办了32期“在线访谈”活动,参与人数近万人次,解答网友提问2886条,征求意见和建议285件。由于其显著的服务成效,“网上国税局”越来越为公众和纳税人所关注、所喜爱。网友“蓝色连线”认为:“网上国税局具有强大的服务功能和显著的服务成效,使广大纳税人充分享受了信息技术带来的便利”。同时,海南国税门户网站也在2008—2010年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比中连续三年荣登榜首,在2009年全国省级税务网站评比中位居第二,其中“网上办事”名列第一。

积极推动税务处理信息化 全力规范税收执法行为

规范执法行为是税务部门依法行政的根本所在。为此,海南省国税局积极探索将信息技术运用于税收执法中,以税收管理标准化建设为抓手,通过推行税务处理信息化,提升税收执法质量和效率,规范税收执法行为。

着眼于规范税收审批管理,促进税收执法的公开、透明、规范和高效,该局从2008年10月开始推行税务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将所有的税务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以及备案类186项税务审批业务全部实行网上办理,通过计算机程序固化、规范了审批流程、权限、规则,有效加强了税务审批监控,解决了“人情税”、“关系税”问题。到目前通过该系统

已办理税务审批业务214959笔。

为了向纳税人提供规范化的纳税服务,该局开发推行了纳税服务标准化应用平台,规范了7种服务方式,10种服务渠道,依托各征管应用系统,在纳税人涉税事项处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同步推送标准化的纳税服务。目前已向全省纳税人推出了82个服务事项、270个标准化服务模板,涵盖了275个办税事项。同时,在全国率先实现国、地税合作共建12366纳税服务热线系统,共同为纳税人提供专业化的纳税咨询服务,有效地强化了服务合力。

为了有效规范违法违章行为管理,减少税收执法自由裁量权,该局于今年1月1日起在海口等市推行违法违章处罚管理信息系统,统一、规范了所有税务违法违章的100种具体行为、2006种具体情形和14种处罚处罚形式以及处罚程序的标准和标准,从而实现了处罚的标准化、自动化。目前通过该系统已办理了1952笔责令限期改正、570笔行政处罚业务。

依托税收管理数据库强化科学决策 努力提升税收执法服务效能

数据是税收征管的基础。税收管理数据库也是海南省国税局征管中最基础、最核心的管理系统。为了提升税收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海南省国税局集中力量研发了税收管理数据库,在对所有的税收业务进行梳理的基础上,确立了14个主题、499项具体业务和1406种表单,定义税收“元素”27316个,归集、存储了所有的征管数据,目前已经收录了上亿条数据,从而为税收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该局规划核算处处长何云高说:“由于对税收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历史数据都按不同主题进行了归类存放,从而为税收管理和决策提供了真实、客观、准确的信息来源和数据支持,极大地方便了信息共享和分析利用。”

特别是该数据库还具有强大的记录、追溯功能,能够全程记录每一项业务的办理流程,完整追溯所有表单的历史痕迹,凡是纳入该系统的每一项业务、每一次流程、甚至每一个环节都能做到可查找、可追溯,这就为管理分析和责任追究提供了科学依据。

同时,基于税收管理数据库提供的真实、全面、准确的数据信息,该局设计开发了税收决策支持系统,包括税收执法监督考核系统、税收征管质量评价系统、税收会计核算和统计系统、税收风险分析系统、多维分析系统等。从而有效地提升了税收决策和管理的科学性,提高了税收征管效能。

在采访中,我们强烈地感受到,随着信息化建设的全面推进,我省国税系统的税收执法质量和纳税服务水平有了显著提升,有效地提升了广大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和海南国税的公信力。而展望未来,我们更有理由相信,信息化必将带动海南国税早日实现税收管理现代化。(南瑞 孙亮)



热点问题解答

问: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增值税提示申报审核成功,是不是说明已经申报成功了?

答: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增值税时,提示“报表审核成功”,还需要进行远程抄报税,待报表信息比对成功后提示“报表申报成功”,方可进入开票缴税、刷卡操作。

问:进行网银,可是插上电子密钥后提示“打开USBKEY错误,请检查是否正确安装驱动程序”,该怎么办?

答:(1)需要重新安装电子密钥驱动程序;

(2)检查IE浏览器的ActiveX控件是否全部启用;

(3)如果企业电脑中安装360软件,在安装过程中会出现拦截请选择“允许所有程序操作”;

(4)Windows7系统在安装时必须选择13版本的驱动,安装完成后必须在ePass3003B支持Windows7安装包后才能使用,或者更换其他浏览器登录(遨游、360浏览器);

问:运输发票、海关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及销售发票在网上申报系统中如何申报?

答:(1)运输发票中除“公路运输、内河货物运输发票”必须拿到办税大厅进行认证,其他类型的运费发票必须使用“通用税务数据采集软件”进行数据采集,然后通过网上办税系统中的申报文件上传模块上传到税务机关,上传成功后在增值税附表二中第8栏汇总填写份数、金额、税额。

(2)海关完税凭证:必须使用“通用税务数据采集软件”进行数据采集,然后通过网上办税系统中的申报文件上传模块上传到税务机关,上传成功后在增值税附表二中第5栏汇总填写份数、金额、税额。

(3)农产品收购发票及销售发票:增值税附表二中第6栏汇总填写份数、金额、税额。

问:在自己电脑上认证发票后,接收税务

局回执的结果是认证不通过,该怎么处理?

答:(1)在查询打印中将认证不通过的发票检索出来,修改保存成功后再次上报税务局;

(2)若检查无误,还是认证不通过,则需24小时内把发票送往办税大厅进行鉴定;同时必须将该发票从认证系统中删除,以免导致下个月的重复认证。

问:购买网络新版普通机打发票后,在哪下载开票系统?

答:您可以从海南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新版普通发票开票系统,下载路径: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办税软件。

问:怎么在网上填报减免税备案表?

答:申报减免税相关栏目有数据时,需要在网上填报减免税备案表及明细表。具体操作如下:

(1)保存主表后,点击主表界面下方的“减免备案表”按钮,进入减免备案表页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减免项目小类,根据选择的减免项目小类系统自动带出对应的减免项目细类下拉菜单内容,需要选择细类,根据选择的减免项目细类系统自动带出对应的文件名称,在享受减免起始年份的下拉菜单中选择享受减免政策的起始年度,点击保存减免备案表。

(2)点击“减免明细表”按钮填报减免明细表,各减免明细项确认后点击“保存”按钮进行该明细表的保存。

问:填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申报车辆购置税的步骤?

答:使用非税控开票系统的用户:进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系统→填开发票→填写申报表→确认申报→缴纳税款→打印票证。

使用税控开票系统的用户:进入税控开票系统填开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再登录非税控开票系统进行以下操作:填写申报表→确认申报→缴纳税款→打印票证。(石江红 编辑)

图片新闻



随着海南省国税局一系列网上办税系统的逐步推行,办税越来越方便、越来越快捷。图为税务人员在辅导纳税人利用网络开票系统开具发票。(文道 摄影)

曝光台

海口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偷税案

海口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喜茂,注册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太平洋小区D-1栋。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2008年底对海口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在检查期间,海口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了“丽花城B座”一个项目,“丽花城B座”于2005年7月取得房产预售许可证并开始预售房产,2007年4月该项目竣工验收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海口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产品完工后,未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31号)将预售收入确认为实际销售收入及结转其对应的计税成本向税务机关申报。在检查期间,该公司共销售住宅及商铺面积16779.49平方米,销售收入43052782元,已缴企业所得税416130.27元。经对该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调整,该企业2005年1月

至2008年12月期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3270312.13元。其中,2006年度,在税前列支土地成本1210051.58元无合法发票;2007年度,以海口市地方税务局代开的5张发票入账,金额共计32890000元(其中收款方为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代开发票4张,金额合计31600000元;收款方为某园林有限公司的代开发票1张,金额1290000元。),经深入调查发现,此5张发票全是假发票。该公司以不合法凭证在税前列支成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3270312.13元,是偷税行为。

鉴于以上违法事实,2010年1月,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六十三条规定,对海口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出追缴企业所得税3270312.13元,并对该公司偷税处罚款1倍罚款即3270312.13元、对少缴税款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的处罚决定。该案由移送公安机关。(陈瑜 编辑)

“在线访谈”预告

尊敬的纳税人: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将于6月23日(周四)上午9:30—11:30举办第33期“在线访谈”活动,邀请东方市国税局李守局长与纳税人和网友进行网上互动交流。欢迎您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参与访谈互动。详情请咨询66509300。衷心感谢您对海南国税长期以来的关心与支持!

- ★参与在线访谈活动的方式如下: 1、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2、点击在线访谈栏目,进入访谈登录页面; 3、输入“昵称”和“验证码”,进入访谈直播页面; 4、在“文字实录”下方的文本框内,输入您的提问; 5、在“文字实录”页面查阅相关问题及嘉宾回复。

税法解读

关于“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义务

案例:某区税务稽查人员在2010年6月8日对B加油站进行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加油机的税控装置部分已经损坏。税务机关经过认真调查取证,发现税控装置的损坏系人为所致。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该加油站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作出罚款的决定。

一、“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义务的法律依据

《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普通发票纳税人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管理。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纳税

人,也应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纳税人购置税控装置后,应当立即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注册登记。新开业的用户,应当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购置税控装置,并完成注册登记。如果在专业市场内,可由市场主办单位集中管理,统一购置使用税控装置。

三、纳税人如何履行“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的义务 纳税人如果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纳入防伪税控管理系统,普通发票纳税人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管理。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纳税

人,也应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纳税人购置税控装置后,应当立即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注册登记。新开业的用户,应当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购置税控装置,并完成注册登记。如果在专业市场内,可由市场主办单位集中管理,统一购置使用税控装置。

纳税人如果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纳入防伪税控管理系统,普通发票纳税人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管理。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纳税

人,也应按照税务机关的统一要求,安装使用税控装置。

四、如果未履行“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义务的纳税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控收款机,或者不如实录入销售或经营数据,或者发生税控收款机丢失、被盗,或者擅自拆卸、改动和破坏税控收款机,造成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

纳税人如果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税务机关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补缴税款、滞纳金。

纳税人如果未按规定开具税控发票,税务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南瑞 编辑)

办税指南

一般纳税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凭该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经购买方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一、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到主管税务机关认证,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二、一般纳税人丢失未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申请开具流程: (一)申请。纳税人携带上述资料到办税服务厅申报征收岗申请开具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

(二)受理审核。办税服务厅申报征收岗受理审核纳税人提交的资料。符合条件的,当场受理办理。纳税人提交纸质资料不全或者填写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足或重新填报。

(三)开具。纳税人提供资料符合条件的,办税服务厅申报征收岗即时开具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于健 编辑)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代理出口货物相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号)下发执行以来,有地区和企业征询有关代理出口货物的税收问题。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出口企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货物,凡委托方已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或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不属于国税发[2006]102号文件第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二、税务机关对于本公告第一条列明的情形,须向委托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委托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函。凡委托方所

在地税务机关的回函确认委托方已就上述货物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或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不予征税;回函没有确认委托方就上述货物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或申报缴纳增值税的,按国税发[2006]102号文件执行。

三、税务机关履行上述程序后,可根据出口企业的申请向出口企业补开《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四、本公告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2006年7月1日至本公告施行前发生的事项,可依本公告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二日